

花蓮縣萬榮鄉補助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費及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獎勵金發給自治條例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萬鄉行字第 1090015462C 號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為鼓勵鄉民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或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為本鄉掄才，厚植本鄉人力資源，並使其擁有安定的生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國家考試：以考選部當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公告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限。
 - 二、 公務人員考試：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
 - 三、 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指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予以任用。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需年滿十八歲且非現任公職人員並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相同補助者。
- 第四條 參加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班別補習（含面授、視訊、函授課程）或購買考試類科直接相關之教材及考試用書，得申請補助實際補習費、教材費金額二分之一，補習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教材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補習費、教材費，每人每年僅能擇一申請補助一次且每人申請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人初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得申請獎勵金一萬元整。
- 前項補助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請補習費、教材費補助，應於當年度國家考試考畢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後考畢者，則於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申請獎勵金，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不予受理。申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領據。
 - 四、 補習費或教材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含購買明細)；申請獎勵金者免附。
 - 五、 參加當年度國家考試准考證正本(須蓋有全程到考章戳)；申請獎勵金者免附。
 - 六、 考試及格證書；申請補習費補助者免附。
 - 七、 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八、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選擇領取支票者免附。

九、切結書。

十、撥款同意書。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

一、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自治條例之補助。

二、因誤發經查證屬實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